

制度的演變與雙職的守護： 從主教制到會眾制的歷史省思

丘放河牧師博士



筆者在上一季《院長的話》中，釐清長老、監督與牧師的《聖經》定位後，下一步便要面對教會制度的歷史發展。

今日教會所採用的主教制度、長老會制度或會眾制，都不是直接從新約「原封不動」而來，而是在不同歷史處境中逐步形成。換言之，制度並非啟示本身，而是教會在特定時空下，為回應牧養、教義、紀律與合一等需要，所發展出的組織形態。因此，筆者關注的並非哪一種制度最合乎《聖經》，而是這些制度是否仍然保護信徒在具備祭司的身分下，當履行這個祭司召命時，能否活出其「牧職與專職」的雙重職分？制度若不能服事這個身分，召命無法履行的話，便容易從僕人變成主人，從載體變成牢籠。

主教制度：監督職分的高舉

主教制度可追溯至第二世紀初。新約中的長老／監督原是地方教會的群體領導，但隨著異端興起及教會規模擴大，為維護真理與合一，監督的角色逐漸集中於一人，形成「單一主教制」。至中世紀，更發展出主教、大主教、宗主教以至教宗的階層體系，強調教義統一、聖禮正統及教會的普世連結。這一發展並非全然出於權力慾望，也有其牧養與護教的現實考量：在逼迫、分裂與異端環伺之下，若無清晰的教導與秩序中心，教會的確可能迅速瓦解。

然而，當監督權力日益集中，教會若進一步把「牧職」理解為聖職人員的專屬職務，便容易使一般信徒由共同承擔使命的肢體，逐漸成為被牧養、被教導、被服侍的接受者。問題的關鍵，不只是教會採用何種治理制度，更在於制度背後如何理解信徒的身分與召命。

從「雙職」的理解而言，「信徒皆祭司」首先確立的是全體信徒在基督裏共同領受的祭司身分；這一身分同時帶來祭司召命，使信徒不只是領受救恩，也蒙召

事奉神、服侍人，並在生命中見證基督。而這祭司召命則具體展開為兩方面的職分：一方面，信徒按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，在教會中彼此服侍、建立基督的身體，履行其「牧職」；另一方面，信徒在家庭、職場、學校、社區等生活場域，以祭司及主門徒的身分活出其專有的「專職」，使信仰進入日常生活與人際關係之中。

因此，主教制度本身並不必然抹煞「雙職」。若主教被理解為教會秩序與真理的守望者，而不是屬靈恩賜與事奉權柄的壟斷者，其職責反而可以是辨識、裝備並成全眾聖徒，使每一位信徒都能按其祭司召命承擔應有的雙重職分。如此，主教的存在並非取代眾信徒履行祭司職事，而是建立秩序，使眾人的恩賜得以各按其職地發揮。

長老會制度：治理結構的平衡

宗教改革後，特別在加爾文影響下，長老會制度重新強調新約的「長老群體治理」。教會由牧師與長老共同組成長老會，並透過區會、大會形成代表制架構，強調集體治理、防止個人專權，並重視教義與紀律。這種制度設計背後，是對人性與權力的清醒認識：權力需要問責，教義需要群體分辨，紀律需要共同承擔。

這種制度較接近新約複數長老的模式，也有助避免教會由單一人物主導。然而，若把「牧職」等同於牧師或長老的治理職分，「雙職」仍會受到壓縮。「信徒皆祭司」首先確立的是全體信徒共同的祭司身分，並由此領受事奉神、服侍人和見證基督的祭司召命；「牧職」與「專職」則是這召命所展開

的雙重職分。長老承擔治理責任，並不取代其他信徒的牧職；信徒仍應按聖靈所賜的恩賜，在教會中彼此服侍、建立基督的身體。同時，一位母親在家庭中培育兒女、一位職場信徒以誠信與憐憫見證主，則是在不同生活場域履行其「專職」。因此，長老治理的目的不應是集中事奉，而是成全眾聖徒各按其職。制度若只強調開會與決策，卻忽略祭司召命、恩賜配搭與雙重職分，便容易使教會成為機構，而非彼此建立的基督身體。

會眾制：信徒角色的高舉

會眾制在宗教改革後另一脈絡中形成，強調地方教會自主、全體信徒參與及會眾的決定權，並反對階層化權威。在某種意義上，這更貼近「信徒皆祭司」的精神，提醒教會：每一位信徒都具有共同的祭司身分，並領受事奉神、服侍人和見證基督的祭司召命，不是被動的聽眾，而是有分於基督身體的活潑肢體。

然而，若缺乏清晰的屬靈帶領，會眾制亦可能把教會治理簡化為民主程序。「雙職」因此提醒我們：信徒的「牧職」不是投票權，而是祭司召命在教會中的具體承擔，按聖靈所賜的恩賜彼此服侍、建立基督的身體；「專職」則是同一祭司召命在家庭、職場、學校、社區等生活場域中的實踐，以主門徒的身分履行其專有職分。因此，高舉會眾並不等於取消長老或牧者治理、教導與守望的責任。健康的會眾制必須兼具全民參與和屬靈帶領，使信徒不只有參與治理的權利，更能活出祭司召命、承擔雙重職分；否則，「人人有權」很容易變成「人人無責」。

制度可以不同，「雙職」不能消失

綜觀三種制度，主教制度高舉監督職分，長老會制度高舉集體治理，會眾制則高舉全體信徒參與。它們反映不同歷史處境及神學重點，本身並

不必然與「雙職」衝突。真正需要守住的，是「信徒皆祭司」所確立的祭司身分，以及由此而來事奉神、服侍人和見證基督的祭司召命；這一召命並具體展開為兩方面的職分：

在教會內，信徒皆承擔「牧職」——作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按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彼此服侍、建立教會；

在教會外，信徒皆承擔「專職」——在家庭、職場、學校、社區以至一切生活場域中，以祭司及主門徒的身分活出其專有職分。

若制度把「牧職」集中於少數聖職人員，便削弱眾信徒的祭司召命及基督身體眾肢體的功能；若制度為高舉信徒而否定治理職分，又會破壞教會應有的秩序。這兩種偏差，一種使教會失去活力，一種使教會失去方向；前者是身體的癱瘓，後者是身體的混亂。

因此，「雙職神學」並不要求教會廢除某一種制度，而是要求任何制度都不能抹煞信徒的祭司身分、祭司召命及其「牧職」與「專職」的雙重職分。主教、長老與牧師應成為秩序的守望者和聖徒的成全者，而非恩賜的壟斷者；信徒也不只是制度中的參與者，而是祭司召命與雙重職分的承擔者。

****制度可以不同，祭司身分不能失落；治理方式可以不同，祭司召命不能被取代；職位可以有別，雙重職分卻應得到成全。**

****如此，無論主教制、長老會制或會眾制，都可以成為建立基督身體、成全信徒活出祭司召命的健康制度。**